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政策座談會

會議摘要紀錄

場次	花蓮縣場次
時間	102 年 3 月 15 日（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	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1 樓大禮堂
主持人	李副總經理松林
參與座談單位 / 人員	花蓮縣總工會陳玉村理事長、花蓮縣總工會所屬工會及會員
民意代表參與情形	立法委員王廷升服務處陳碩謀主任
綜合意見摘要	依年金改革各面向整理，依序列出發言人及所提意見，簡要摘述如下： 一、 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標準 1. 臺灣菸酒產業工會聯合會徐先生：平均投保薪資計算對產業工會沒有影響，對職業工會影響卻很大，改成 180 個月會領的比貧戶還少。 2. 營造業職業工會李小姐：平均月投保薪資提高到 180 個月，時間過長無法接受，建議每年調高 12 個月至最高 120 個月較合理。 3. 花蓮縣總工會范先生：平均月投保薪資提高到 180 個月，對被保險人不公平。 4. 手工藝工會魏小姐：平均月投保薪資建議每年調高 12 個月至最高 120 個月較合理。 5. 各業工人聯合職業工會陳小姐：平均月投保薪資建議每年調高 12 個月至最高 120 個月較合理。 6. 花蓮縣總工會陳先生：平均月投保薪資建議每年調高 12 個月至最高 120 個月較合理。 二、 給付計算公式 1. 營造業職業工會李小姐：年金給付率部分，甲案較具公平性，計算方便，乙案對投保 3 萬以上的

勞工不公平會造成抗議，應該採甲乙兩案之優點取較平衡方式處理，建議改採領取年金達一次給付金額後，月領金額改打 9%至 8.5%。

2. 攤販工會林先生：甲乙案外應增加一選項，維持所得替代率，提高保費。
3. 家事工會段小姐：乙案尚可接受，政府改革制度要透明化，宣導重點要說清楚講明白。
4. 營造業土木職業工會全國總會徐先生：支持乙案，但維持現狀較能照顧勞工。
5. 手工藝工會魏小姐：甲案較具公平性，建議超過一次給付金額後，月領金額改打 85 折。
6. 各業工人聯合職業工會陳小姐：甲案較具公平性，建議超過一次給付金額後，月領金額改打 9 折。
7. 花蓮縣總工會陳先生：甲案較具公平性，建議超過一次給付金額後，月領金額改打 9 折。
8. 旅館工會林先生：98 年年金改革的時候說保證所得替代率 1.55%，可以一直領不會改變，結果現在不到幾年就要改了，把我們當瘋子，和核四案一樣改來改去，甲乙案都不要，維持現狀最好。

三、 保險費率

1. 臺灣菸酒產業工會聯合會徐先生：以前的人只要繳 5、6%費率，未來的年輕要繳 19.5%費率，為何不要精算後大家繳的一樣，避免造成世代仇恨。
2. 亞泥工會洪小姐：保險費率由 12%調到 19.5%，職業工會會員每個月要多繳 999 元，下次勞保基金又不足了，會不會又提高保險費率。
3. 營造業職業工會李小姐：勞保費率調幅過大、時間太長無法接受，建議每年調高 0.5%至 13%後，改每 2 年 0.5%至 125 年達到 19.5%，但若每年精

算財務平衡後則停止調整。

4. 攤販工會林先生：勞保保費調到 19.5%，建議一次到位。

5. 各業工人聯合職業工會陳小姐：建議每年調高 0.5%至 13%後，改每 2 年 0.5%至 18%，但若每年精算結果財務平衡，則停止調整。

6. 花蓮縣總工會陳先生：建議每年調高 0.5%至 13%後，改每 2 年 0.5%至 19.5%，但若每年精算結果財務平衡，則停止調整。

四、 基金運用績效

1. 旅館工會林先生：不要把勞保基金拿去投資股票輸了，美國都不會這樣，拿去銀行生利息以後比較有保障。

五、 政府支付責任

1. 臺灣菸酒產業工會聯合會徐先生：勞保年金繳多領少晚退，應該從軍公教檢討，不要只檢討勞保年金區塊，把勞工當奴工。政府有責任替這個水庫把關，只有政府撥補責任立法民眾才能安心。

2. 花蓮縣總工會范先生：政府撥補責任一定要入法。

六、 其他勞保建議

1. 臺灣菸酒產業工會聯合會徐先生：47 年次的最衰，繳的費率和之前的人一樣，為何 60 歲領的時候少 20%，年輕人越繳越多卻越領越少，勞委會要全方位修法，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2. 電器工會黃先生：無一定雇主者退職時所得一定比一般公司少，因為職業工會沒有提撥 6%，甲、乙案對很多人都不公平，乾脆都不要。

3. 旅館工會林先生：勞工和公務人員比較不公平，公務人員年資沒有限制，勞工最高投保只

能到 4 萬 3,900 元，不像公務人員可以一直提升投保薪資，建議不要有這個上限，我願意多繳一點，將來才可以保障我的退休生活。年輕的時候工作，政府都鼓勵老年人早點退休讓年輕人進來，延長退休年齡會讓年輕人沒有工作，一個 45 歲勞工薪水可以請兩個年輕人。

4. 屠宰工會黎小姐：去年爆發勞保財務危機，第一次感覺到民眾的恐慌，擔心勞保和政府會倒，但政府的反應好像慢半拍，沒有積極宣導，開源要從政府、節流要從軍公教，才會讓民眾心服口服。

5. 營造業職業工會李小姐：現行制度年資同為 30 年但年齡已達 60 歲以上勞工可領展延年金，但對青年即投保未達 60 歲之勞工卻要再繳 15 年後才可以申退，如果享受展延年金時間更長，兩者拉幅太大對年輕人非常不公平，建議改採年齡、年資併計較公平，而非只以年齡論定。勞保年金決策都過度重視學者專家意見而忽略基層勞工看法，導致抗爭不斷、族群不合、社會動盪，耗損政府經濟開發能量，而導致執政危機。

6. 電器工會洪先生：請政府立法補貼低收入勞工保費，編預算補貼，讓年輕一代敢生育，以確保永續經營。

七、 其他意見

1. 攤販工會林先生：建議多傾聽勞工心聲，外勞與本勞薪資脫鉤。